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。

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公司〈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